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〉	3 洪孟啟	服務機	關 2.				職稱	1.政務次長
申報	102年10月	月01日		申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	鞖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 及 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陳雙珠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也 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中 0317-0000			151	10000 分之 189	陳雙珠	76年07月 1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中 0317-0001			114	10000 分之 189	陳雙珠	76年07月 1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中20318-0000		设一小段	423	10000 分之 189	陳雙珠	76年07月 15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 坐 落 公			 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É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赤	面積 公	責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	市中正區	南海段一	小段		02:62	△ ☆/7	[7] 古 住住工 化 :	76年09月	四声	/却是工年》
01740	-000 建號				92:62	全部	陳雙珠	11 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1 No.	冲	刑	號	浩	4-	穴	믊	所	+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凅	宛
廠	牌	坐	かし	<i>،</i> ٦	缸	容	里	FII	有	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八	竹	價	額

國瑞					1,	794	陳雙	隻珠			97年 31日	07月	買]賣		578	3,00	0	
(五)航空器		,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造	廠名稱	國及	籍標編	示號	所	有	人			(取 時間			(取反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-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	外幣:	之現金或	旅行支	票)(總金	額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
敞巾	別	所	有			人	外	幣	純	9	額	新臺	幣約	急額	或折	合彩	疒臺	幣總	!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	外幣=	之存款)	(總金客	頁:新	臺幣	7, 3	330, 7	36 元)										
存 放 機 構	種		类	頂 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Y 總		或 折 總	介合 額
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	活其	月存款		新臺	 と 常		洪孟	 敌										953,	,262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門分	活其	月存款		新臺	 管幣		洪孟	 敌									1,	392,	901
永豐商業銀行中正分行	活其	月存款		新疆	 管幣		洪孟	<u></u> 敦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992
臺灣銀行華江分行	活其	月存款		新星	室 幣		洪孟	<u></u> 敦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1,	745,	369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	活期	月存款		新臺	圣 幣		陳雙3	朱										898,	067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	活期	月存款		人戶	己幣		陳雙理	朱			2	20,004	.50				95	,961	.58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 部分行	定期	存款		澳門	女		陳雙珠	朱				3,872	.84				106	,386	.91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重南郵局	愛心	〉活期存	款	新臺	逐幣		陳雙珠	朱										54,	757
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	产的		陳雙瑪	朱										1,	706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	警幣		洪孟周	汝							•			976,	721
第一商業銀行南門分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	产幣		洪孟昂	汝									·	204,	761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	警幣		陳雙珠	 朱										9,	372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南 投光明里郵局	活期	儲蓄存	款	新臺	幣		洪孟启											7,	262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	幣		凍雙球	*										2,4	434
第一商業銀行板橋分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	幣		凍雙珠	*										148,4	465
臺灣土地銀行天母分行	活期	存款		新臺	幣	;	洪孟启	女										2,6	545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海山分 行	活期	 存款		新臺	幣		洪孟启	 女										2,1	114

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	录行南F	門分	活期	存款	次	,		新臺	幣	沒	共言	孟啟									1,068
兆豐國際商業銀 部分行	录行金 技	空總	活期	存款	欠			美金	•	ß	東隻	 連珠					5	,61	0.7	6 165	,180.77
臺灣銀行華江分	行		活期	存款	欠			新臺	幣	ß	東隻	隻珠									261,311
(八)有價證券	斧(總 位	賈額	: 新	臺幣	1,57	6, 55	3 7	元)		•					•						
1. 股票 (總位	價額:	新臺	幣		元)		$\overline{}$				Т					ļ				か 本 ※ケ kh みエ よ k / A	大 本 水
名		稱	所		有	J	月	段		妻)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	計量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	價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,					
名 稱	代 碼	所	有	人	買賣	'機;	構	單	位	April 1	跂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	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:	憑證	(總化	賈額:	新	臺幣	1,57	6, 5	553 <i>j</i>	亡)							L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名稱	所	有	人	受	託投	資機	構	單	位		數	票 ()		價 淨值	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	新臺幣額
復華復華基金	陳雙珠	 朱		復	華投信	i			24,0	38.:	50					新	臺幣	:		247,	836.93
復華貨幣市場基 金	陳雙珠	—— 朱		復	華投信				21,4	17.9	90			14	. 11	新	臺幣	:		302,	206.56
復華新興市場高 收益債券基金 A 股	1	—— 朱		復華	華投信	Ī			52,0	29.	10			10	. 18	新	臺幣			529,	656.23
非洲基金	陳雙球	朱 .		瀚引	5.投信	Ī			6,1	02.8	30			19.	. 43	新疆	臺幣			118,	577.40
全球高收益債券 A	陳雙珠	朱		瀚引	臣投信	Ī			31,8	14.7	70			11.	. 89	新疆	 影幣			378,	276.78
4. 其他有價言	證券(總價	額:	新臺	上幣		元)													
名		稱	听		有	人	單	<u> </u>	位	數	٤ 1	費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總	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annia transactivi et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	
(九)珠寶、古	董、字	畫及	其他	具有	相當	價值	之	財産	(總位	賈額	:	新臺	幣			亡)					
財産	種	类	項			/			件	所				有				신	賃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9 /P 1/A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公

司保

2. 保險

險

保

台銀人壽

南山人壽

名

險

鴻福還本終身壽險

增利久久外幣增額終身壽險

稱要

洪孟啟

陳雙珠

保

人備

保險金額台幣 100 萬元

保額美金 17 萬元

註

種	類	債 >	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13,42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 .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	發生) 因
房屋貸款		洪孟啟				銀行		府中路	各 21	號		13,420,000	100 ^全 23 日	下 02 月	購屋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*	發生) 因
本榻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洪孟啟